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該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故該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根據列載於通函中之收購事項之條件進行。

茲提述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者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817,348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如通函所載，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亦概無股份只容許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只可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因此，股份總數為441,817,3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之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22,022,000 (11.166%)	175,197,404 (88.834%)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少於總票數的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協議失效

如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經補充協議補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方可作實。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故該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根據列載於通函中之收購事項之條件進行。

本公司將與該等賣方就全數退還賣方乙初步按金及向本公司退還SPA按金作出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儘管不會進行收購事項，惟本公司認為這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上。